

新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相关单位：

经新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3月22日

（联系人：戴华灿，联系电话：63730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新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实施方案

新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26号）精神，保障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意义和目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是国务院部署的一项重要国情国力调查，在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二普”）成果基础上，全面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属性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有效途径。到2025年，实现对新会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与部分未利用地土壤的“全面体检”。

二、普查要求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以土壤学理论和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为

支撑，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样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等“六结合”的工作方法，坚持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等“六统一”的技术路线，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摸清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普查依据

（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试行）》（国土壤普查办发〔2022〕3号）；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2022年）；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指南》（2022年）；

（7）《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2〕243号）；

（8）《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粤农

农函〔2022〕771号）；

四、普查范围

新会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东与中山市、东南与珠海市斗门区毗邻，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接，北与蓬江区、江海区相连。地呈三角形，北阔南窄，东西相距 48.8 千米，南北相距 54.5 千米，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全区土地面积 1354.71 平方公里。丘陵山地主要分布在西北、西南部，面积 4.93 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 36.4%；平原主要分布在东南、中南、中部，显示海湾沉积特征，面积 6.31 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 46.6%；全区水域面积 2.31 万公顷，占全区总面积 17.1%。

新会区土壤偏酸，土质肥沃和偏黏，土层深厚，地下水位高。按成土母质可分为西江和潭江下游冲积土、花岗岩成土母质、沙质岩成土母质。海涂草滩多分布于潭江河道和崖门口外海滩，是农田耕地的后备资源。

五、普查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对象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新会区内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开展普查。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

以校核与完善土壤分类系统和绘制土壤图为基础，以土壤理化为重点，更新和完善我区土壤基础数据，配合构建土

壤数据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查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系统完善我国土壤类型。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本次普查我区需完成 526 个表层点位和 10 个剖面点位的外业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内业测试化验、成果编制等工作内容，具体普查内容如下：

1. 土壤理化分析。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机械组成、土壤容重、有机质、酸碱度、营养元素、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物理、化学指标。

2. 土壤剖面性状调查。通过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剖面样本制作、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分析，普查剖面土壤发生层及其厚度、边界、颜色、质地、孔隙、结持性、新生体、植物根系和动物活动等。对于典型障碍土壤剖面，重点普查 1 米土壤剖面内沙漏、砾石、粘磐、盐磐、铁磐、砂姜层、白浆层、潜育层、钙积层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3. 土壤利用情况调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成土条件、植被类型、植物（作物）产量，以及耕地园地的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排灌设施情况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4. 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性状、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开展土壤质量分析，摸清

土壤资源质量现状。

5. 普查成果汇交。组织开展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包括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农林牧业布局优化等。

六、实施步骤

为有序推进三普工作开展，本方案对责任分工、技术路线与工作内容进行了梳理，明确了土壤三普的工作任务与工作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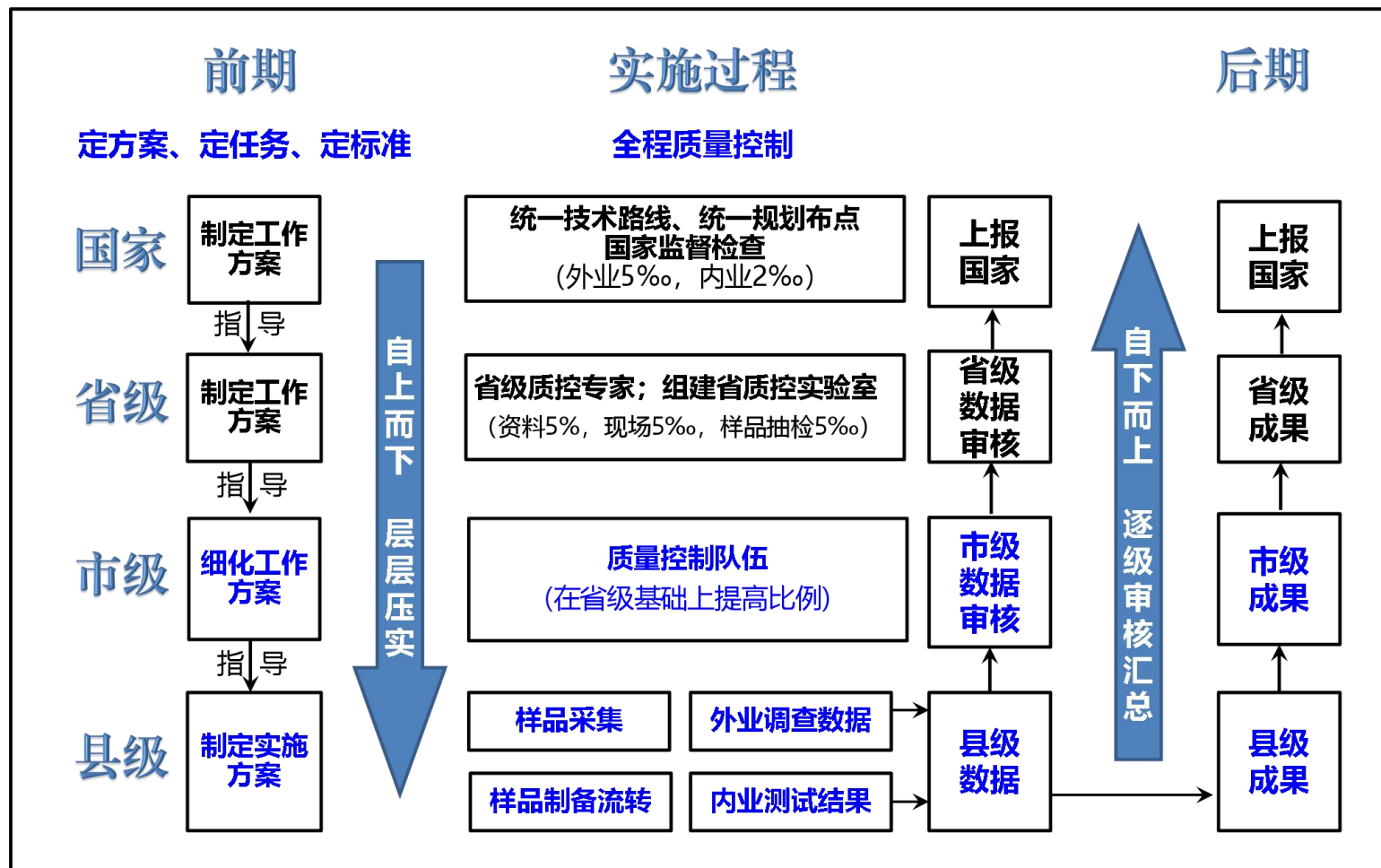


图 6-1 “省-市-县”三级联动及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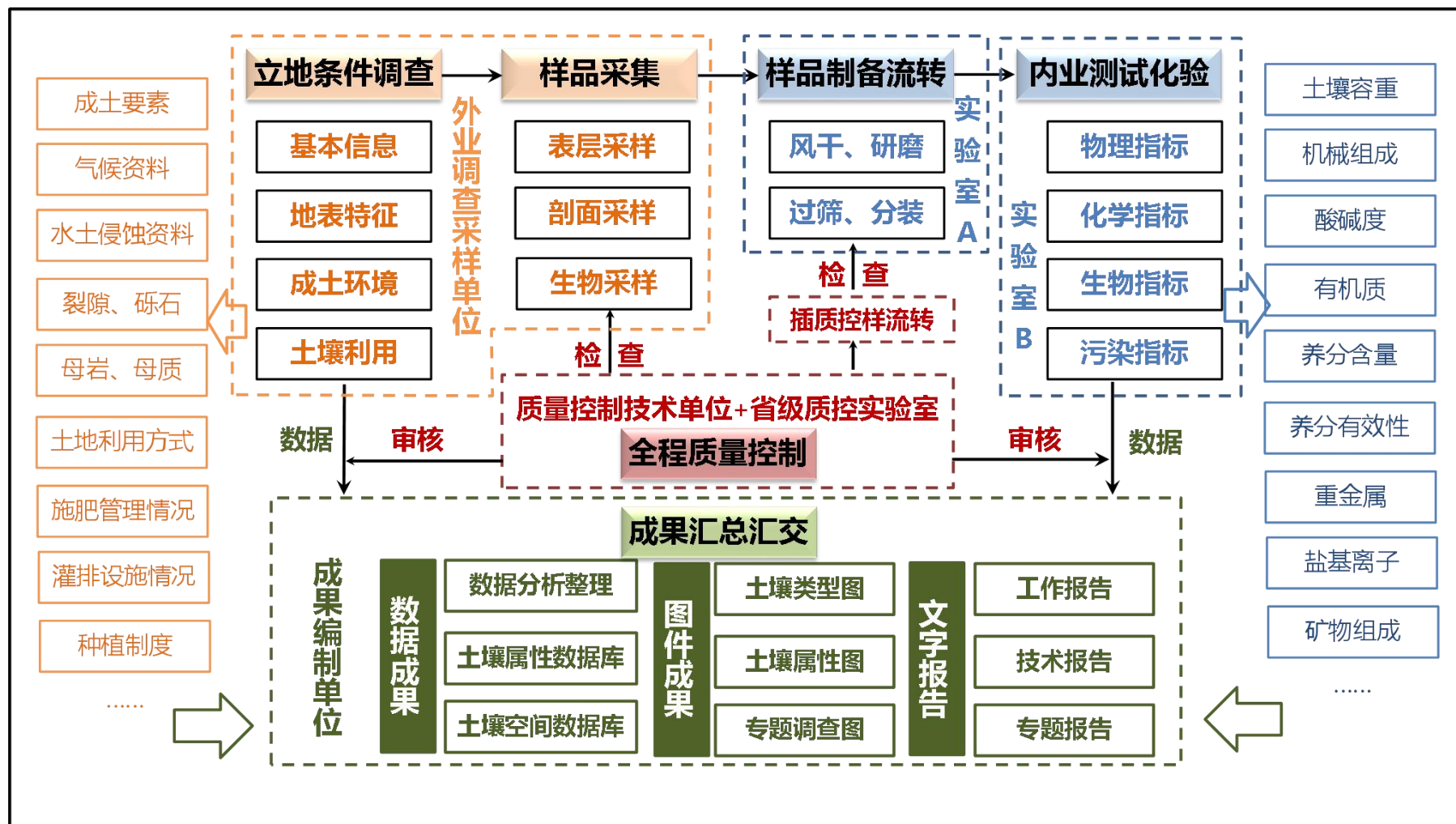


图 6-2 三普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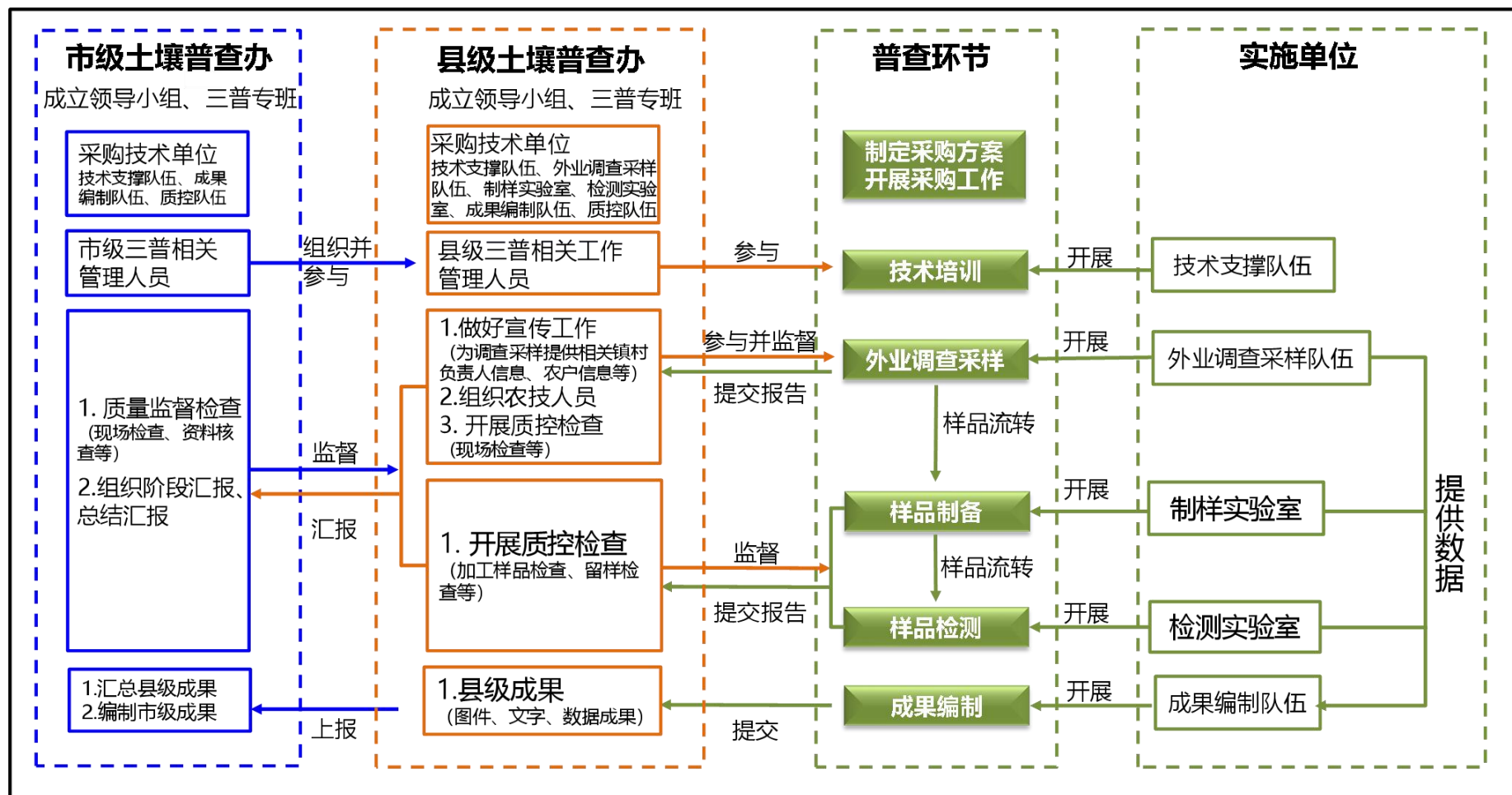


图 6-3 各级分工内容

（一）构建工作组织框架

1. 领导小组

成立新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各相关单位领导及主管人员组成。负责统一领导，协调落实相关措施，督促普查工作按进度推进。

2. 三普办公室

设立新会区三普办公室。由区农业农村局主管人员担任主负责人，包含主管人员、相关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督查和全区调查成果的汇总、审核与报送工作。

（二）组建技术队伍

新会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土壤普查办”）组建土壤三普技术指导队伍、外业调查采样队伍、样品制备与测试化验技术队伍、质量控制技术队伍。

1. 技术指导队伍

为外业调查、采样制备、流转和技术培训、三普成果编制、汇总分析与验收等土壤普查工作内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2. 外业调查采样队伍

表层样点调查队伍每个调查队4—5人，至少配备2名以上土壤学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1名农技人员。外业调查采样的工作内容包含样点成土环境与土地利用信息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土壤类型校核与完善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外业调查采样队一般还应配备联络、后勤保障、劳工等人员。新会区需组织各镇、村确定2名农技人员，加入外业

土壤普查队伍，配合外业调查采样工作，负责与样点的农户沟通，当地土壤普查宣传工作。

3. 样品制备与测试化验技术队伍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通过采购确定承担本区域土壤样品制备、样品检测的实验室。样品制备与检测须按照制检分离原则，分别由不同检测实验室承担。

4. 质量控制技术队伍

负责组织协调国家、省级和市级技术专家开展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本辖区内所有普查区域样点任务下发、外业调查资料与现场检查、入库数据审核等。

（三）组织技术培训

为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项目实施前需编制土壤普查培训资料，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尽快掌握技术规范、操作要领，并保存培训记录。计划开展技术培训会议5次，每次1天。技术培训根据工作情况分级分批进行。培训人员包含本区普查工作人员、各镇普查管理、农技人员、相关技术单位人员。

1. 参与省级、市级土壤普查办开展的技术培训班。依据国家土壤普查办、土壤三普相关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参与土壤普查工作的成员均需进行培训、考核。我区土壤普查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协调工作人员参与省级培训考核。

2. 开展对本区农业管理部门及技术队伍培训。新会区土壤普查办每年举办技术培训班，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确定不同的培训侧重点，开展我区农业管理部门及技术队伍培训。对于新会区农业农村部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侧重于

经费测算、工作要求、时间安排以及政策解读等方面内容；对于普查技术队伍，包括镇、村基层技术人员，侧重于掌握技术规程与规范，以及在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点、堵点的解读。培训采用线上线下集中授课、室内室外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法，突出指导性、针对性和实操性。在技术培训基础上，新会区土壤普查办加强对普查队伍的监管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省级、市级专题培训辅导。

（四）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

在市级土壤普查办指导下，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方式确定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各镇村组织本地农技人员参与成立外业调查采样队伍，开展本区域样点的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

外业调查采样的工作内容包含样点成土环境与土地利用信息调查、表层土壤样品采集、土壤类型校核与完善等。其中，成土环境与土地利用信息调查需确认样点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植物类型、化肥农药使用等信息。

新会区预设表层样点 526 个，剖面样点 1 个。表层调查采样队每队每天完成 4 个样点调查采样，剖面调查采样队每队每天完成 1 个剖面样点调查采样。

1. 制定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方案。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要根据土壤普查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的野外调查工作计划。工作计划需明确外业调查的任务、内容、工作量；明确所需物资材料和人员队伍；在布点方案明确、人员和物资配置完成的基础上，设计调查路线、预期完成时间；提前落实样品交接和流转流

程，保证样品安全无遗失；现场踏勘。

2. 确定外业时间。

我区土壤普查总体进度与时间节点依据市级三普办公室统一规定，进行野外调查。避免施肥、灌水及其他耕作措施等的影 响耕地土壤应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园地土壤应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林地的土壤调查和采集应避免雨季，盐碱土调查和采样应尽可能在旱季进行。

3. 物资筹备。

按功能用途划分，筹备的调查物资可以大致分为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集成软件类。具体参考《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

调查物资中图件文献类资料由土壤普查办统一准备，摄录装备等外业采样物资可由外业调查采样队自行采购。

4. 开展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可采购外业调查采样队，并组织基层农技人员组建外业土壤普查队伍开展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工作要求依据《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执行。

（1）对预设样点进行代表性核查，必要时根据样点布设调整规范进行样点现场调整，样点调整需通过省土壤普查办审核通过后实施。

（2）开展调查点位的地形地貌、成土母质、母岩、水文状况、田间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现状、化肥农药使用等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按规范要求填写表格内容。

（3）对表层样点土壤进行混合采样、电导率速测（含盐区域选测）、样品封装和调查记录。

（4）表层容重样品选取临近三个点，使用“环刀法”，每个点分别采集一个容重样品。

（5）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临近三个点组成一个样品，样品托运到样品制备实验室处理。

（五）组织内业测试化验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依《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通过采购样品制备实验室、样品检测实验室，组织开展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工作；其中，样品制备实验室负责样品制备，样品检测实验室负责土壤样品理化性状指标检测等工作。

1. 确定实验室。采购承担我区土壤样品制备、样品检测的实验室。样品制备与检测须按照制检分离原则，分别由不同检测实验室承担。

2. 样品制备流转。根据新会区土壤样品采集数量情况，为提高样品制备效率和质量，土壤普查办确定1家样品制备实验室统筹开展全区的样品制备工作。样品制备实验室接收外业调查采样队土壤样品后，按照《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规定，完成表层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剖面发生层样品的制备。新会区土壤普查办需要协调提供一个样品接收场地。制样实验室结合实际建立外业土壤普查队伍、样品制备、检测实验室、样品库、质控实验室之间的对接机制，并派驻专人负责外业采样期间的样品接收

工作，尽量减少流转环节，降低流转复杂程度，保证样品流转过程高效无误。

样品制备实验室制定样品制备计划，接收外业土壤普查队伍的土壤样品后，按照规范完成表层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剖面发生层样品的制备，并保存部分原样，用于质控检查。

3. 样品检测。

根据《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我区通过采购确定检测实验室完成样品检测工作。检测实验室制定样品检测计划，包括样品检测指标、检测方法、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上报要求等。检测实验室依据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样品理化性状等指标检测工作，及时填写相关记录（含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并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

样品检测参照《土壤样品测定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样品测试每 50 个样品插入一个密码样、1 个质控样，插入样占总样品量的 4%；水稳性大团聚体测试 30%样品。

表 6-1 耕地、园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名录

序号	检测指标	表层样	剖面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2	土壤田间持水量		√	
3	凋萎系数		√	
4	矿物组成		√	
5	机械组成	√	√	
6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表层样的 30%检测
7	pH 值	√	√	
8	可交换酸度		√	酸性土壤区域 (pH<6.0) 检测
9	水解性酸度			
10	阳离子交换量	√	√	
11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 (交换性钙、交换性镁、 交换性钾、交换性钠、盐 基总量)	√	√	
12	有机质	√	√	
13	碳酸钙 (无机碳)		√	石灰性土壤 (pH>7.0) 检测
14	全氮	√	√	
15	全磷	√	√	
16	全钾	√	√	
17	全硫		√	
18	全硼		√	
19	全硒	√	√	
20	全铁		√	
21	全锰		√	
22	全铜		√	
23	全锌		√	
24	全钼		√	
25	全铝		√	
26	全硅		√	
27	全钙		√	
28	全镁		√	
29	有效磷	√	√	
30	速效钾	√	√	
31	缓效钾	√	√	
32	有效硫	√	√	
33	有效硅	√	√	水田区域土壤检测
34	有效铁	√	√	
35	有效锰	√	√	
36	有效铜	√	√	
37	有效锌	√	√	

序号	检测指标	表层样	剖面样	备注
38	有效硼	√	√	
39	有效钼	√	√	
40	游离铁		√	水田与红壤区土壤检测
41	总汞	√	√	
42	总砷	√	√	
43	总铅	√	√	
44	总镉	√	√	
45	总铬	√	√	
46	总镍	√	√	
合计		28	45	

表 6-2 林地草地盐碱荒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名录

序号	检测指标	表层样	剖面样	备注
1	土壤容重	√	√	
2	矿物组成		√	
3	机械组成	√	√	
4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5	pH 值	√	√	
6	可交换酸度		√	酸性土壤区域 (pH<6.0) 检测
7	水解性酸度		√	
8	阳离子交换量	√	√	
9	交换性盐基总量	√	√	
10	有机质	√	√	
11	碳酸钙 (无机碳)		√	石灰性土壤检测 (pH>7.0)
12	全氮	√	√	
13	全磷	√	√	
14	全钾	√	√	
15	全硫		√	
16	全铁		√	
17	有效磷	√	√	
18	速效钾	√	√	
19	游离铁		√	用于土壤分类
合计		11	19	

（六）保持全程质量控制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可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委托专门的质控队负责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县级质控工作包括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质量控制，数据审核。质控队不能由负责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检测的单位或人员兼任。

1. 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包括资料核查与现场核查，并与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同时开展。新会区土壤普查办可在省级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提高标准（广东省省级资料核查 5%，现场检查 5‰），建议按资料核查 20%，现场核查 20‰。同时，组建农技人员队伍参与土壤普查采样，负责“一线”质量控制，配合省级质控队对于本区外业调查采样质量监督检查。

2. 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质量控制

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质量控制主要由省级质控实验室负责，新会区土壤普查办委托质控队协助配合省级或国家级开展该项工作。

3. 数据审核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组织数据审核专家及相关人员负责本区域全部入库数据审核，需对区域内普查数据进行 100% 质量控制检查，确认后再上报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每个审核团队负责专家不少于 2 名。

（七）开展成果编制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组织技术队伍，编制普查成果，并对普查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

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报送市级土壤普查办。普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

1. 数据成果

土壤普查实行全过程全数据填报，按照国家土壤普查各专项规范要求，外业调查、内业测试、样品流转、数据审核等过程的数据、单位、人员等信息，及时填报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的相关信息，传输存储至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按照土壤三普任务要求，完成土壤类型、土壤属性和专题成果图。此外，图件成果统一由省级制作后下发，新会区从中切分出，委托技术队伍进行修正编制。

3. 文字成果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需成立普查报告编撰工作组，分级负责组织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专项报告。省级专家工作组负责指导我区各类报告的编制工作。

七、普查成果

（一）数据成果

土壤类型指标数据、土壤理化指标数据、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调查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

（二）图件成果

1.土壤类型图。土壤类型图包括我区 1: 5 万土壤发生分类图。

2.土壤属性图。包括有机质含量、土壤粘土矿物、土壤养分图（大中微量元素等）、土壤碳库与养分库、土壤退化

（盐碱化、酸化等）、土壤障碍分布图等。

3.土壤专题图。包括耕地质量等级图、退化耕地分布图、后备耕地资源分布图、特色农产品专题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等专题图。

图件成果统一由省级制图后下发，从中切分出新会区图件进行修正编制。

（三）文字成果

1.工作报告。包括总体工作进展、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主要做法、经验成效、土壤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良利用对策等方面。

2.技术报告。包括目标与任务、技术路线与方法、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创新、技术应用成效、普查过程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工作建议等。

3.专题报告。包括区域土壤类型分布、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土壤酸化、贫瘠化等退化耕地分布与改良利用报告，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题报告。

八、进度计划

2022 年启动土壤三普工作，组建新会区三普办公室，学习三普技术规程、我省试点工作成果；2023—2024 年全面铺开土壤普查工作，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2024 年 7 月—11 月开展数据上报、审核工作，完成新会区土壤普查成果编制；2024 年 12 月底前进行新会区成果汇总、验收、总结、上报，完成我区土壤普查汇总工作。“十四五”期间配合全面完成省级、

市级土壤普查工作。

（一）2022 年工作计划

1. 建立工作组织架构

新会区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区域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2. 编制土壤三普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通知》（国发〔2022〕4号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和省下发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写我区土壤三普工作实施方案要完成，并报省土壤普查办备案。

3. 参与省级、市级技术培训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参加省级、市级土壤普查技术培训，主要培训对象为参加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及农技人员。

4. 细化新会区普查经费预算方案

待广东省明确普查采样点数量和检测技术要求后，进一步完善新会区土壤三普的具体经费预算，所需经费待上级下达具体任务后再另行制定使用方案。

5. 启动技术队伍采购工作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明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方案。

（二）2023—2024 年全面开展土壤三普工作

开展技术实训指导，分时段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强化质量控制，进行土壤普查数据审核与上报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

1. 全面开展土壤普查工作、组织内业测试化验

在普查经费保障下，新会区土壤普查办制定外业调查工作方案，完成外业调查物资准备，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外业调查采样队伍依据统一布设样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农闲空档期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实时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按相关规范科学储运、分发样品至制样单位、测试单位和存储单位。

新会区要充分利用好2023年-2024年春两个冬闲时段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4年4月底前完成全区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4年7月底前完成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2. 组织抽查校核，加强质量控制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在土壤普查全过程中分别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核心环节的抽查校核工作，并根据抽查校核结果及时开展补充完善工作。新会区同时配合国家专家开展我省、我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控制工作与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和样品测试等环节同步开展。

3. 数据上报、审核与汇总分析

2024年7月-11月底开展数据上报、结果审核等工作。新会区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和标本、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与分析，绘制专业图件，撰写普查报告，形成数据、文字、图件。新会区需配合汇总形成市级成果。

2024年12月31日前，将新会区成果汇总、总结、上报市土壤普查办。

（三）2025年形成全区土壤三普成果

根据工作进展，并根据省级、市级抽查校核结果开展补

充完善工作。

九、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土壤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新会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新会区土壤普查工作的资料收集，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检测以及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工作。

（二）技术保障

土壤普查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新会区土壤普查办积极依托市级、省级技术支撑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充分吸纳我区科研教育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组织土壤普查基层技术人员，加强我区技术支撑。通过政府采购在国家名录中选择承担土壤样品制备和检测的实验室，以及选择外业调查采样队伍。

（三）经费保障

新会区土壤普查办负责相关资料收集，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以及数据分析、成果编制，组织本地农技人员参加土壤普查工作。积极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土壤普查任务和计划安排，普查经费除通过上级补助外，区镇财政需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时拨付。

（四）宣传培训

我区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协调做好本地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普查的良好氛围，并将相关动态、信息及

时报送省土壤普查办。在积极组织参加省级培训的基础上，新会区土壤普查办及早谋划年度培训安排、及时收集培训需求、确保培训质量。加强我区与省土壤普查办的沟通，因地制宜做好本地的培训工作，认真组织技术人员参训。按照国家要求，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队伍均需持证上岗，每支作业队伍必须有一名领队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并通过考核，所有队员都要参加相应的技术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五）安全保障

土壤普查基础数据属于涉密数据，且数据量庞大、专业性强，需要符合要求的涉密环境和配置较高的专业设备进行数据的存储、处理和传递。参与调查、测试与数据汇总等土壤普查各环节的人员，要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对参与数据审核、校验与汇总的专家，给予一定数据使用权限，开展数据浏览、审核等工作。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等。